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4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欣立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青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宜娟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390元，據此核算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